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26,375</b>	4,488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 出售貨品之成本		<b>(7,286)</b>	(537)
毛利		<b>19,089</b>	3,951
其他收益		<b>255</b>	234
行政及其他支出		<b>(5,597)</b>	(2,106)
融資成本		<b>(1)</b>	(6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b>	932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b>		<b>13,746</b>	2,945
所得稅支出	5	<b>(4,496)</b>	(47)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b>		<b>9,250</b>	2,89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扣除稅項)	3	<b>-</b>	126
<b>期內溢利</b>		<b>9,250</b>	3,024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貨幣換算差額		<b>(436)</b>	-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8,814</b>	3,024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6,889</b>	1,0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4
	<b>6,889</b>	1,092
<b>非控股權益</b>		
— 持續經營業務	<b>2,361</b>	1,8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2
	<b>2,361</b>	1,932
	<b>9,250</b>	3,024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6,579</b>	1,0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4
	<b>6,579</b>	1,092
<b>非控股權益</b>		
— 持續經營業務	<b>2,235</b>	1,8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2
	<b>2,235</b>	1,932
	<b>8,814</b>	3,024
<b>股息</b>		
每股基本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b>0.21 港仙</b>	0.04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0 港仙
	<b>0.21 港仙</b>	0.04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b>0.20 港仙</b>	0.04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0 港仙
	<b>0.20 港仙</b>	0.04 港仙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附註c)									
<b>二零一三年</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979	173,515	10,084	-	276	1,279	178	12,251	(248,638)	(51,055)	71,924	(20,820)	51,10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092	1,092	1,092	1,932	3,024
<b>與股權持有人交易</b>													
資本重組(附註a)	(98,383)	98,383	-	-	-	-	-	-	-	98,383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850	5,793	-	-	-	(1,279)	-	-	-	4,514	5,364	-	5,3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46	277,691	10,084	-	276	-	178	12,251	(247,546)	52,934	78,380	(18,888)	59,492
<b>二零一四年</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448	476,137	10,084	(20,749)	276	-	506	-	(230,817)	235,437	268,885	14,023	282,90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0)	-	6,889	6,579	6,579	2,235	8,8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48	476,137	10,084	(20,749)	276	-	196	-	(223,928)	242,016	275,464	16,258	291,722

附註：

- (a) 資本重組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之金額。
- (b) 特別儲備為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購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c) 股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買方」)就出售本集團之網上教育業務(「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為5,1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出售網上教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止之經營業績已於本公佈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資料之呈列數額已作重列，以分別列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600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	(1,000)
毛利	-	1,600
其他收入	-	16
行政及其他支出	-	(1,465)
除稅前溢利	-	151
所得稅支出	-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	-	126

####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	8,273	4,488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	18,102	-
	<b>26,375</b>	4,4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	2,600
總收入	<b>26,375</b>	7,088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		
— 香港	<b>1,875</b>	—
— 中國	<b>2,621</b>	4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即期		
— 香港	—	25
	<b>4,496</b>	72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889</b>	1,09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3,344,853,349</b>	2,471,643,301
每股基本盈利	<b>0.21 港仙</b>	0.04 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889</b>	1,09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3,344,853,349</b>	2,471,643,30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b>43,101,641</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b>3,387,954,990</b>	2,471,643,301
每股攤薄盈利	<b>0.20 港仙</b>	0.04 港仙

##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劃分以配合本期之編製。

##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追認及批准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威菱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威菱」)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用威菱就其財務報告及企業發展範疇提供若干顧問服務；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簽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記錄於服務協議同日而隨後達成有關取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代價之選擇權之口頭協議。

本公司滿意威菱所提供之服務，並將根據服務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就所提供之服務以現金支付200,000美元以及額外以現金支付酌情花紅1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從持續經營錄得營業額約26,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88,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6,8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2,000港元)。數碼版業務包括體育及娛樂分部。

### I.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體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8,1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體育分部營業額之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兩個原因：(1)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增購Socle Limited(「Socle」) 40%的股權及(2)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收購Nova Dragon Limited(「Nova Dragon」)之全部股權。

運動員管理業務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特別是，本集團與專業運動員合作，自有關方面取得市場推廣合約及贊助。

體育內容版權業務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之業務。本集團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體育內容供應商之一，擁有中超、亞足聯、東亞盃及其他賽事之版權。

## II.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音樂及電影／電視內容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娛樂分部錄得營業額約8,2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88,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收購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ODE」)。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環球音樂集團、華納音樂集團及索尼音樂娛樂(Sony Music Entertainment)之版權代理，曲庫中累積逾450,000首歌曲，為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上最大的內容提供方之一。本集團已於多個省份建立合共70個當地鈴音盒產品及累積超過80,000個長期用戶。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本集團取得了中文音樂重量級唱片公司金牌大風音樂集團(Golden Typhoon Group)之歌曲版權。金牌大風音樂集團旗下有眾多來自兩岸三地之一線藝人，龐大的曲庫中亦有超過600,000首歌曲。此外，金牌大風音樂集團為百代唱片(EMI)在大中華區數碼音樂發行之獨家代理，以及為眾多其他全球發行唱片之分銷代理。

娛樂分部亦包括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百老匯音樂劇。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ODE投資由一線演員阮經天及陳意涵領銜主演，並由廣受好評的鈕承澤執導的電影《軍中樂園》。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聯同七煌信息科技、華奧星空、中國聯通、鳳凰新媒體、小馬奔騰影業、以及韓國CJ集團旗下的OGN電視台訂立策略聯盟，以於中國推廣及發展中國電子競技產業。本公司估計此娛樂業務的一分部將於二零一四年能取得大幅進展。

## 前景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迅速增長之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體育分部方面，本集團與其他的體育盛事版權持有人磋商，以進一步增辦我們提供的內容。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找其他的運動員代言人，並致力取得該等運動員的市場及推廣合約。

娛樂分部方面，本集團正拓展其業務至製作電影、電視劇及百老匯音樂劇。憑藉管理層與娛樂產業的強大脈絡，本集團正與屢獲殊榮的製作團隊、一線的演員／導演，以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合作，製作高質素及高利潤的項目。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從持續經營錄得營業額約26,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88,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後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及新業務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8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72%。下降乃由於體育分部毛利率減少。

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6,8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約1,092,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之公司之收益顯著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的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5,5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6%。行政支出增加乃由於ODE、Nova Dragon及Socle等收購公司之開支。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73,500,000 (L)	2.2%
許東琪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800,000 (L) 72,984,893 (L)	1.6% 2.2%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72,984,893 (L)	2.2%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7,000,000 (L)	0.21%
張蒞政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辭任)	實益擁有	13,570,503 (L)	0.41%
梁曉剛先生	實益擁有	500,000(L)	0.01%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19,0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72,984,89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持有之72,984,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	—
許東琪先生	實益擁有	—	—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	—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10年內生效及有效，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仍然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 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馬伯樂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698,238 (L)	14.88%
徐紫琪女士 (附註1)	視作擁有	497,698,238 (L)	14.88%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497,698,238 (L)	14.88%

(L) 指好倉

附註：

1.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金馬伯樂」)由馬伯樂先生(「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金馬伯樂實益擁有497,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金馬伯樂持有之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徐紫琪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彼被視為於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採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2之有關主席並無輪席退任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2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須擔任其職務，直到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按年直至彼等空缺被填補。惟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此通常業務乃基於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該等守則條文寬鬆。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梁曉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梁曉剛先生及郭志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